

星

級

林輔華著
夏明如譯

彌迦書
釋義

版出會學廣海巨

彌迦書釋義 林輔華著 夏明如譯 (一九三七) 八〇面 一角二分

這是一本彌迦書的語文釋義——彌迦先知是生在主前第八世紀，極端擁護那時以色列中的被壓迫的階級。作者只略略寫出一點語文註解，因作者的用意，是要將彌迦的信息，在可能圍範以內，編成宜於瀏覽的體裁，的確是傳道人尤其有用的一本書。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Micah, by C. W. Allan, trans.
by M. Y. Hsia. (1937) 80 pp. .12

This i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Micah, the great champion of the oppressed classes in Israel during the 8th Century B. C. A few explanatory notes are given, but the purpose of the author is to present Micah's message in as readable a form as possible. Especially useful for preachers.

(25,000)

彌迦書釋義

52597

序言

彌迦書，是一位以色列偉大先知彌迦的作品，這位先知生活在紀元前第八世紀的時代。他是代表民衆的先知，他的全副精神是耗散在被壓迫者身上。此外，他將宗教看作憐憫，認為同樣。自己很像阿摩司，是一個偉大社會革新家；因他曾將上帝的觀念去和民衆的主義打成一片。我們知道以賽亞先知是在官場中討生活，喜歡談論高尚政治。彌迦是以賽亞同時的人，卻在民衆中工作，而他唯一提到列邦舉動

的事，即說亞述要來攻擊以色列，像一種懲罰似的，因為那時國中有錢有勢的人只知壓迫弱者 and 貧者的緣故。為讀者計，應先瀏覽彌迦本書，之後，參看本釋義，將彌迦書逐章再仔細複看一遍，那就不能說不無補益吧！

一九三七，五，於上海廣學會。

彌迦書釋義目次

序言

導言

第一章	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	(1 1 9)	22
	先知哀悼以色列的傾覆	(1 11 16)	25
第二章	社會的不義和它的懲罰	(2 1 11)	32
	恢復的應許	(2 12 13)	37
第三章	不公平的官長和假先知	(3 1 8)	40
	耶路撒冷的浩劫	(3 9 12)	44
第四章	人世宗教中心的耶路撒冷	(4 1 5)	47

第五章	耶路撒冷的轉運和它最後的勝利	(4	6	13	⋮	51
	預言彌賽亞	(5	1	9	⋮	55
	滌除以色列	(5	10	15	⋮	62
第六章	耶和華審問他的百姓	(6	1	8	⋮	66
	耶和華斥責以色列商業的欺詐	(6	9	16	⋮	70
第七章	社會的絕對敗壞	(7	1	6	⋮	73
	以色列信靠耶和華的自白	(7	7	20	⋮	75

彌迦書釋義

導言

彌迦書第一章第一節告訴我們，說彌迦預言的時候，是在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即在紀元前七百四十年到七百年間的事。我們在本書中看到關於彌迦先知的見聞，只此而已。可是我們由耶利米書中知道彌迦在希西家王時曾說過預言。那書上說，當耶利米因為宣布耶路撒冷聖殿要被毀滅而發生性命危險的時候，有些長老來提醒首領，說彌迦在希西家王時曾說過一種類似的語言（參耶26¹⁸）；這就證實彌迦生活在希西家王的時代。

因此，我們知道彌迦是和以賽亞大先知為同時的人了。可是我們不



知道這兩位先知是否彼此相知，抑或見過面來沒有。究其實，我們只知道彌迦被人稱爲摩利沙人；意思說，他是摩利設迦特的本地人。（摩利設迦特距離日非利士迦特城不遠，在猶大山麓，靠近海岸。）除了這事以外，我們不知道彌迦其他的事（彌 1¹⁴）。倘使我們參看耶 26 章的援引和彌迦預言的內容，尤其是彌迦書前三章，就可知道彌迦是歸依上帝，無所畏懼的一個人，他和阿摩司及其他希伯來先知一樣，斥責當時社會的不德，宣布耶和華要降及那些違背他律法者所不可避免的懲罰。

但是，以賽亞和彌迦這兩位同時生活的人，在品性，環境和眼界三方面，殊不一樣；以賽亞是個偉大靈性的領袖，他把宗教的最高尚的真理應用到他時代的政治方面去。他的往來，尤其是在貴族和統治階級的隊伍裏，他想從他們中收留一組忠實的信徒，利用這些信徒去逐漸地把「信的精神」感化統治的社會；可是彌迦適得其反，他似乎是個質樸的

鄉人，使用土語向着民衆的心上直攻；而且他進一步很勇敢率直地斥責當時流行的不德，擁護關於貧民和被壓迫者的正義。他表示他的精神性和性情，就是把自己去與他所深斥的假先知作種對照。正如彌³ 8 所說：『至於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政治的背景

彌迦生活的政治背景，是在巴力斯坦諸國做亞述帝國屬邦的時候。一研究以賽亞，就給我們表示出來，他對於這種國與國的關係說了不知道多少，但是彌迦對於這並沒有發生直接關係，而他的注意力卻是集中在他自己的國家猶大和它的情況。我們知道在紀元前七二一年時，以色列國曾見毀於亞述人，那時有許多以色列居民被擄了去，而他們的地方也

被外人佔據了（王下 17⁶, 24）。在亞述的新主撒珥根去討伐巴比倫的背叛時，敘利亞的哈馬國也在七二零年時背叛了。巴力斯坦南部的亞薩王也加入了，而猶大自身也或轉入漩渦了。撒珥根從巴比倫轉回來，就先討平了哈馬，而後驅兵沿巴力斯坦海濱往南，至迦薩，在拉非亞打敗了迦薩王和他的埃及同盟軍。數年以後，非利士又背叛了，亞述人又再度南下，圍攻亞實突（賽 20¹），並掠奪了猶大諸城邑。這是紀元前七一三年至七一年發生的事。往後，到了七零一年時，又發生了背叛，那時，西拿基立蹂躪了猶大，圍攻了耶路撒冷，但因他的軍隊遭遇奇災而退去了（王下 19³⁵）。那時彌迦的預言，是含蓄着以色列國的京都撒瑪利亞將要遭遇未來的毀滅（彌 1⁵），以及猶大城邑有被侵略的危險（彌 1^{10x}）。有些經學家根據 1⁵ 的言論，以為這些預言發生在撒瑪利亞陷落以前，但是有些以為發生接近紀元前七零一年以前，是最大的可

能。在那時亞述人所擄去的大宗戰利品，表證猶大富足，而彌迦和以賽亞在他們作品中的描寫，也表示由繁榮所生的一般社會的壞處，在城市和鄉間也都蔓延流行；這是關於先知阿摩司發表信息時所有政治和社會的背景。

彌迦書

我們看了彌迦一章的言論，可知似乎指出一種時期，自七二二年撒瑪利亞毀滅時起，展延至七零一年西拿基立侵入時為止。今日多半經學家以爲彌迦的預言限於前三章內，而其餘的，是匿名預言，不過照彌迦的體裁和口氣寫的，日後被附加進去了。然而遺傳曾經告訴我們，說全書是彌迦的手筆，除非有極確實的原故，否則我們如果把這些預言歸於別人，殊爲不當。有些人提出來的原故，固執着說三章以後，不是彌迦

寫的，因三章以後的性質完全不同，整個的口氣都變了；像：（1）不但沒有毀滅的斥責和預言，反而有種未來的光榮和福氣的希望。（2）說俘虜要得拯救，將有反抗亞述的一位君王出世。（3）說有上帝恩賜的應許，而應許中的祈禱和稱讚的段落，也極像詩篇一樣。

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從四章以後的預言，在口氣和希望不與以前一樣，就推斷它們不是彌迦的手筆，我們也沒有任何緣故去說彌迦不應有將來光榮和現在懲罰以及浩劫的真象；也不能說像他這樣一位先知不能寫出與一至三章不同的體裁和口氣的作品，倘使他感覺非如此不可的時候；此外，我們也應記得這些先知是受了上帝聖靈的感動，而且有時能見到能說出或者在常人智力以外的事。的確，我們沒有充足的原故去否認彌迦不是全書的作者，雖然其中也許插入了別的作家的段落。

但是歸根結底說來，著作人的問題是誰呢？這在彌迦時代，並不看

爲極關重要，也不看爲能使一部份聖經價值增高，因爲能證實是某作家的手筆。倘使把彌迦書歸於任何時代，任何先知的作品，而這部作品的教訓，總歸一樣的激烈，有一樣的價值；因爲這作品曾經論到道德的實事和靈性的真理。我們也必得謹記的，是聖經中有些名著，即如約伯，路得，列王記，歷代志諸書，也是匿名而不知它們的作者。

當我們把彌迦書予以大概瀏覽的時候，就看出來有三段非常令人注目。第一段，是彌迦否認這種推論，即否認猶太人所說，因爲猶太人民有耶路撒冷和聖殿，所以他們就有耶和華在他們中間（彌 3, 11, 12。）在這方面，他把其他八世紀的先知的教訓推到它的理論的結果，並預先說出了耶利米所要說的警告（參看耶 7 和 26 兩章）。

第二段，是要求著重真宗教的道德和靈性（彌 6-8）。這是把阿摩司何西阿和賽亞三位先知的基要原理加以延續和撮要的一段，而所

用的言語，是永不會湮沒的。

第三段，是預言大衛的家——伯利恆，也爲大衛將來子孫的家；這子孫注定了要爲以色列的牧者（彌5²₄）。這種預言，在基督本身，即大衛之子，也爲上帝之子裏面，得了它的十足和真正的應驗。

先知彌迦與他的使命

——猶大的社會情形——

我們知道彌迦開始講道的時候，大約在西拿基立軍隊推進的當兒；這種推進，彌迦大約在自己的猶大本鎮裏親眼見過；引伸着說，就是當亞述軍隊向埃及及開拔路過的時候，彌迦曾仔細觀察過；這是一種轉變，使賽亞竭其所有遠見政治家的才能來予以闡明，但是彌迦全不談到那所要發生的政治結果。據他看來，那迫切的危險，只是一種給國家懺悔

的暗示；意思說，要應付這種危機，國家須得要立刻產生激烈的社會的改革來才行。

關於社會方面，耶路撒冷的大先知賽亞曾熱烈地說過窮人所受的冤屈和他們的壓迫者的罪惡，但不是像彌迦一樣站在平民的地位。只看賽亞所持對於耶路撒冷不可侵犯的見解，就表示他盼望從社會上層階級能有改革和建設的開始，然而彌迦卻見不到有拯救的盼望，由統制階級而來的可能。彌迦所盼望的審判，含有讓惡貫滿盈的首都的毀滅（彌 3¹²），和不義壓迫的貴冑的誅戮的意味。在由這樣一種恐怖的清除以後，他還企望有一位像國家英雄大衛般的新主，由不著名的伯利恆城出世，殷望在他的支配下，國家也許獲得完全的拯救，恢復到比以前還來得光榮的地步。不過就立刻的觀察結果而論，眼見賽亞並沒有說錯；那時希西家王求告耶和華，使京都脫離亞述人的手，事情就果如所求而

實現了；但是，百餘年以後，彌迦的預言得了文字上的應驗；耶路撒冷變做廢墟，聖殿慘遭毀滅，人民身爲俘虜。

彌迦像以賽亞一樣，也把激動耶和華的義憤的罪惡，放在最前面；這罪惡即指當時的人所有霸佔田土的政策。不是嗎？在烏西雅王繁榮的時代，商業非常擴展，使金錢積量加增，而產生了有力的資產階級嗎？那時獲利的商人，都極想購買廣大的田產，也就如在別國和在別時所常發生的一樣。但是他們把窮民收入掌握的方法，不外常借貸給窮民，及至債務人不能歸還的時候，就把他們的房屋田地予以沒收。這樣，那爲國家經濟組織主幹的小農地主的私產都迅速地被剝奪了。他們房屋田地既然都喪失了，於是他們有的漂流到城市中，不久，就墜入於無助的窮坑；有的被迫而爲佃農，要想再恢復自由，殊少希望。彌迦由自己的經驗來描寫他自己所親見的這些情形，就是這些情形使他怒不可遏了，於

是他說：『禍哉！那些在牀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貪圖房屋便奪取；他們欺壓人，霸佔房屋和產業。』可見這些人所奪取的，是如此厲害；直接是奪取田地房產，間接是奪取人的性命。試想沒有住屋，就是家庭毀滅的標記；至於婦女因感受壓迫而墮落，以及子女的遺產也被掠奪，自然是應有的結果。原書上不是曾經說過：『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又將我的榮耀從他們小孩子盡行奪去。』』

貪得無厭

然而貪婪的性情，不獨是資本家具有，就是在其他的人中也未嘗沒有。換句話說，這種性情，在各種階級裏都很流行，而彌迦對於各種階級都發表了嚴厲的言語。這種事實，他在常人中曾看見發生過，例如他

看見無慈心的債權人剝去一個貧而無辜者的外衣，以爲所欠小欸的抵押品（彌28）。這時商人使用不合法的度量器具，以加增自己的財富，也像阿摩司時一樣（彌610, 11）。但是很壞的，就是應爲民衆的指導和保護人，也無惡不作。那些首領和官長，既然非但不保護貧民，而且也同流合污地去加以壓迫，於是彌迦曾用嚴酷的話來痛責他們：『我說：「雅各的首領，以色列的官長啊！你們要聽，你們不當知道公平麼？你們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喫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折他們的骨頭，分成塊子像要下鍋，又像釜中的肉。到了遭災的時候，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他卻不應許他們，那時他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彌313）。

但是，還有比這更壞的事！就是做宗教領袖的先知們也助長這些統制階級的惡習；他們領受了有錢有勢者的接濟，就把自己所講的和宗教

的教言都拿來適合於他們的接濟者，以圖取悅。他們的重要願望，是在乎金錢——像彌3⁵所說：「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嚼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又如同章11節說：「首領爲賄賂行審判，祭司爲雇價施訓誨，先知爲銀錢行占卜；他們卻依賴耶和華說：『耶和華不是在中間麼？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因此，可知他們閉眼不看四周的社會情況，也抑制不攻擊那強取豪奪的根深蒂固的享有權的惡事。結果是他們喪失了一切的道德權威和靈性力量；他們是「假先知」，而彌迦重斥他們了。

但是彌迦所斥責的罪惡，並不限於任何特殊階級，因各階級都受了傳染。人生中最親切的關係人也受了波及，好像沒有可靠的人了。在彌7²⁻⁶裏有種揭示關於社會的黑暗畫圖，表示善德，忠誠，信實等都沒有了，而整個的生活都被不誠和奸狡所浸透了。

這一切的道德缺乏，都起因於一種墮落的宗教，因那時敬拜耶和華的都採取祀偶似的辦法（彌5¹²⁻¹⁴）。敬神者的誠懇，只尊重宗教的外形，並堅持這種態度，很以為耶路撒冷的聖殿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的保證，也以為他必保護他們脫離各樣的災難（彌3¹¹），其實是忽略了崇拜的本質；於是社會的這種普遍惡化就十足的證明彌3¹²上所載的可怖預言：『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

彌迦的宗教教訓

那與這墮落宗教和道德相對峙的，有彌迦本人所持關於神所要求於人類的無比的概念。這種概念，是用人和人間的公義及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等的平常話語表示出來（彌6⁸），那就是彌迦所領會

的宗教，而我們只能想到有這樣一種使命的人，自然受了神的感動。這位受感的先知的職務——彌迦知道自己是這樣的一個先知（3⁸）——並不在多預言遠的將來，卻在用上帝的道德要求來激動共同的良心。

彌迦的教訓簡單有力，在許多方面都近似他的前輩；他堅持須有耶和華的聖潔和上帝宰制世界的大同與公義。他相信這位公義的上帝，必根據倫理主義來處理各國，這是不易的定理，而以以色列也在其內。他的百姓在行公義的時候，必然享受神的眷顧，但是，倘使他們背叛他，那麼，必然要受到懲罰。因此，凡欲得耶和華的好感者，不能仗着謹守禮儀，抑或供獻祭品，卻要仗着一種與公義原理相諧和的生活，一種喜行憐憫和友愛，一種富有人道精神而與上帝有活的深切的契合等。

彌迦深知他的高尚宗教和道德的理想，必然不能夠引起一種有關全國的完全變化。他預知大半的人必繼續去背叛上帝的律法，於是，一種

毀滅的打擊也定跟着到來，使以色列和猶大兩國的生存同歸於盡。但是彌迦像賽亞一樣，他堅信有獲救的遺民，這種遺民，將在彌賽亞王的治下，享受一種永遠和平與繁榮的生活。同時，憑恃着這種遺民而廣播開來的道德影響，必將那關於耶和華的見聞——即所謂福音，傳播到各國，使許多人成羣結隊，向耶和華奔來，以求教言而永遠得救哩！（彌 4 1—4）。

經文註釋

爲要明瞭聖經中任何一卷的意義起見，我們必得首先仔細念過作者的話語，把作者所說的預先領略一番。自然在開始瀏覽的時候，我們覺得有些指人名地名的語句，或者隱句，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於是我們就得把這些語句先弄清白，藉以知道一些關於人名地名的事；這樣，我們

就能在心目中得有關於作者本人時代和環境的歷史背景。因此，在我們沒有研究本書的使命和教訓之先，我們也必得先求了解這些特殊隱語；於是註釋爲不可缺少的一件工作了。現在將這類註釋大概紀述在下面。

第一章 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1¹⁻⁹節）

先知哀悼以色列的傾覆（1¹⁰⁻¹⁶節）

1 節：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是猶大的繼承三王之名。他們爲王的時期，從紀元前七四〇年起，到紀元前六九六年止。彌迦生活在世，就是在他們爲王的時候。

摩利沙人彌迦：14 節說，彌迦誕生的地方叫「摩利設迦特」，這種名稱，就表示爲一個小鎮市或村落，位於猶大和非利士平原間的山麓。該名的意義，即「迦特的領土」，表示原屬於著

名的迦特城。

彌迦名的意義：即「誰似耶利華。」這與王上22⁸所載的先知米該雅名，在原文上是一個字。

撒瑪利亞：以色列國的國都（參王上16²⁴）。

耶路撒冷：猶大國的國都。

2 節：聖殿：天上上帝的居所（參4節）。

5 節：雅各：詩歌內用來指以色列國的同義語詞（參摩6⁸）。

雅各的罪過：實意是為雅各（指以色列國）的背信，表示離棄耶和華的首領，是以色列國京城的百姓。

猶大的邱壇：即指祀偶的邱壇，那裏總為罪惡的淵藪（代下28²⁵）。有些古卷作「猶大的罪過」，這是與「雅各的罪過」同意，表示耶路撒冷為重要犯。

6 節：倒在谷中：撒瑪利亞原建在山上，而這種語意，乃表示該城完全毀滅。

7 節：妓女雇價：在神龕前的祀偶，總免不掉有私通和嫖妓的事混在一起（參看摩 2 7），生財之道即在此。這種財物，在撒瑪利亞遭了毀滅時，被敵人掠取而去，即又在其他的神龕前被用作同樣的用途。

8 節：赤腳露體：這並沒有完全露體之意，只是外面大衣沒有穿着，是種深憂的表示（參看賽 20 2）。

鴉鳥：這種鳥，以牠的淒惋的哀鳴，怪異的喧聲著名。

9 節；傷痕：因懲罰而受傷。撒瑪利亞因侵略者而遭荒蕪的懲罰，這種荒蕪，直擴展到國家中心的耶路撒冷；於是這種傷痕，不可救藥。

10 節：迦特：非利士要鎮之一。這時它的地位成了明日黃花（參摩6

2，代下26⁶），可是它依舊被看做「深仇」的象徵。不過，

彌迦先知所引為憂慮的，即是以為仇人非利士在聽聞以色列遭
遇滅亡的時候，必歡欣鼓舞起來了。

不要哭泣：多數經學家以為原來的意思，乃指一個鎮市而言，
譯作『在亞柯不要哭泣。』這鎮市位於海濱（參士1³¹），新
約稱為多利買（徒21⁷）。

伯亞弗拉：在這數節中所提及的鎮市，多半在山地中，介於約
帕和加薩之間。彌迦本人是這帶地方土生土長的居民。

輓於灰塵之中：是一種悲哀的標記（比較撒下13¹⁹）。

11 節：無處可站：撒南的居民甚願逃避，但是伯以薛的哀聲使他們有
說不出來的失望。

13 節：拉吉：在埃及邊界的一座著名的堅固城（賽36²）。我們不知道這地如何是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罪孽的開始，大約是指祀偶的惡習起原於此。

14 節：送禮物：照字面上看來，是爲『送別的禮物』。一個給鎖市的送別禮物；意思說，猶大要把這鎖市送給仇敵。這是彌迦自己的鎖市。

詭詐：亞革悉的居民，必不真正抵抗或阻止侵略者，這就表示他們對於以色列的不可靠性。

15 節：亞杜蘭：大衛一次藏躲自己的山洞（撒上22¹）。以色列的貴族都要飛逃到那地方去求安全。

16 節：使頭光禿：是關於悲哀的標記（參利19^{27, 28}，申14¹）。這確實違反了希伯來人的律法；但是，這種律法，或者在山麓的

地方沒有嚴格的遵守，亦未可知。

第一章釋義

以色列和猶大的審判（11-9節）

彌迦的預言，約在亞述侵略猶大的時候向民衆發表的，就在這種侵略不幸的事上，他見到有耶和華要給予以色列國和猶大的懲罰。至於說預言的準確時期，人言各殊；可是按書上看來，他開始說話，似乎在以色列國於紀元前七二二年覆亡以前的事。

彌迦攻擊猶大的罪惡，也正像阿摩司何西阿攻擊以色列國的一樣。

這第一章的顯著點，就是戰事的範圍，將由快要攻下的撒瑪利亞而進展到耶路撒冷去。這種趨向，在第九節裏表示得絲毫不差；就是在哀悼撒瑪利亞的絕對毀滅而後，從彌迦接着說了這樣的話語中看出來的；原文

道：『因為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利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爲了這個原故，本書應有：『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論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11）——這樣的特稱。彌迦對於撒瑪利亞雖沒有多話可講，可是這城的浩劫卻給與他談論的起點，用以警戒猶大居民的客觀教課。他的頭三章表示南國猶大犯了北國以色列的罪惡，於是也必要受相同的懲罰。在16上，他說到撒瑪利亞的毀滅，而在312上，他預言耶路撒冷也要遭遇同樣的災難。』

彌迦得了正如他所說關於兩國浩劫的啟示，自無疑問，但是同時他也見到他百姓所犯的過惡必招致他們自己的懲罰。他對於社會的不德，惱怒異常，於是在他開場的言語中，他就呼喚世界上的人民要留心聽他的訴言，和耶和華從他高天住處所宣布要臨到他們的浩劫。至關於撒瑪利亞的浩劫，是用地震來形容的，寫得生動如畫，說地震要分開山谷，

鎔化它的基礎的帶山，衝下它的石頭，消滅它的根基，使它成爲亂堆。這種荒廢，由憤怒的耶和華而來，他必從他的居所下來懲罰他的百姓。爲甚麼有這樣的毀滅呢？這是因爲以色列國的罪孽。彌迦先發了這樣的問語：『雅各的罪過在那裏呢？』接着他自己卻給了這問話的答覆是：『豈不在撒瑪利亞麼？』意思是說，京都是犯了祀偶的罪惡和其他不德的地點。他也提到猶大的邱壇，就是祀偶的祭壇，曾在耶路撒冷耶和華聖殿前建立起來的。於是耶和華說，他要把撒瑪利亞變成廢堆，不適用於人類的居留地，卻只能用來栽種葡萄，而城裏的房屋和城牆也必倒在谷中。

但當彌迦描寫這種毀滅，即因地震而致的毀滅時，他也附帶的描寫一種攻城的侵略軍隊所致的毀滅。那時，城內的偶像必被搗碎，祀神者所獻給廟中的一切華麗的擺設品必被焚燒。彌迦像何西阿一樣，看祀偶

如淫亂，爲不忠於耶和華；并且說這些祀偶的物品是由妓女的款客費而換買來，這一切都必被擄去，或者在亞述又要用爲祀偶和拜假宗教的同樣供品。

在想到這種迫切的毀滅時，彌迦就採用一個哀悼人的積習來表明，說哀悼人要呼號哀鳴，赤脚赤身行走，表示他的愁煩和痛苦。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災禍不能避免；而且這災禍不能在耶路撒冷邊境遽告停止，必延及耶路撒冷，使之同遭劫運，還有亞述軍隊雖祇抵耶路撒冷的城門，但猶大必要受那注定的毀滅，像以色列一樣。

先知哀悼以色列的傾覆（1¹⁰—16節）

這幾節是對於侵略者要來時所發出的哀悼。我們曾經知道彌迦是猶大高山和非利士平原間地方的本地人，於是他親見過前進的軍隊在沿途

所給予鄰近各市各村的毀滅。這些地方全接近商道，這商道自古以來爲埃及和西亞間往來的軍隊，商販，和其他人等所必經之路。

這段經文中有許多固有名稱，所以是舊約中極不容易翻譯的一段。

第一是因爲其中有許多提及的地方多年湮沒了，而不見知於今日。第二是因爲這些市鎮的名字有種雙關的意義，不能譯成他國的語言，這是與太16¹⁸或約1⁴²所載「彼得」名，意思就是「磐石」的那種用法無所出入。例如10節中的伯亞弗拉，意思就是「灰塵之屋」，而先知說他要在這「灰塵之屋」把自己在灰塵中打轉。至於沙裴，意思就是「華鎮」，而先知把這名拿來與那奔避的百姓之赤身蒙羞的事作種對照。

這位先知拿「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這樣的話語來作爲他的哀悼的開場白；意思說，不要在我們仇敵非利士人中宣布這種要來的災禍，因這種宣布，必使他們引以爲快；也不要在亞柯哀鳴，免得腓尼基人聽到

以色列傾覆而鼓舞歡欣。再照雙關語看來，「迦特」和「告訴」語音相同，而下句中的「亞柯」也和「哭泣」語音相似。於是大意好像是說：『不要在「告訴城」告訴這事，不要在「哭泣城」哭泣。』

把彌迦所提及的這些地方來一一加以說明，似乎不必，只要曉得這些地方都在亞述行軍的路線上就得了；而且這些地方是彌迦很熟知的。至於彌迦的敘述，正像以賽亞往日說到同一侵略者經過他所熟知的耶路撒冷鎮市和鄉村的情形一樣（參賽10²⁸⁻³²）。雖說此段翻譯不很容易，然而我們能夠領會它，並且感覺它的力量，也能想得到該先知應有這種理想，就當他親見侵略軍隊所給予他年幼時所知各地的殘酷毀滅而論，也很不足怪吧！

第二章 社會的不義和它的懲罰（21-11節）

恢復的應許（2¹²—13節）

本章的經文，很不容易翻譯，一半兒因為經文的不完全，一半兒因為有些不能夠領會的字句。可是平心而論，大半是要歸咎於古卷的不完全的抄本。然而本章是彌迦的作品，是很顯明的事；同時我們也能懂得它的大意，只不過需要稍加解釋罷了。

1 節：那些在牀上：這是指有錢的首領和地主而言。他們有閒暇的時光去計劃惡毒的辦法，也有權柄把這些惡毒的辦法實行出來。

2 節：他們貪圖田地等等：貪圖在本身方面，即是種對於第十條誡的破壞（出20¹⁷），而且這些人也藉暴行去侵佔，那就更不待言的了。我們也得回憶到在以色列中的土地享有權，只是種短期間的事；即使達到購買的目的，也得在五十年後把產業歸還原

主（利25 8-17，民27 1-11）。可是人們只要有法可想，總不願出賣他們的田土；參考拿伯與他的葡萄園記（王上21章），就可知一斑了。這裏所提及的人，就像亞哈王一樣，使用手段和暴行來把別人的田土收歸己有。對於這樣的人，以賽亞也曾加以申斥過呢！（參賽5 8）。

3 節：我籌畫災禍：在這些人圖謀奪取他們同胞的利益的時候，耶和華也正在籌畫一種給與他們的懲罰。這種懲罰，即是指將要受被擄爲奴的束縛，那時他們就如牲畜，不能擺脫軛的束縛，不能昂起頭來一般（參何10 11）。

4 節：分給悖逆的人：這是指侵略者而言。先知們以爲這些鄰國，並非不知道上帝，卻是不願意服從他（參彌5 15）。

5 節：沒有人拈鬮：當以色列人進到迦南的時候，耶和華把田土分給

他的百姓（民26⁵³，55，書13^{7x}）。這種分配，是採用拈鬮拉準繩的方法（書15¹，16¹）。

：耶和華的會中：即指以色列民衆而言。

6 節：他們：大概指彌迦所攻擊的首領地主和有錢的人，不必定指先知而言。「他們」向彌迦所說的話，除了第七節末句以外，其餘的都包含在內。

7 節：雅各家啊：參彌1⁵。

：這些事：指災難和不幸而言。

：我耶和華的言語：這末後的語句，乃表示耶和華的言語，而與第八節和以下的諸節有連帶的關係。

8 節：我的民：本節的難懂處，就是把『我的民』去指那些貪得無厭的首領等，而第九節又把『我的民』去指那些處困窮和受壓迫

的民衆。

9 節：我的榮耀：這是指耶和華百姓的權利而言。這些孩子不能再享受爲耶和華百姓的權利，是因爲被賣給別國爲奴的緣故。

10 節：這：指本國而言。這地方原給予以色列爲安息之所（申 12⁹），可是再不是如此的了。

11 節：這大概是彌迦自己的言語。他回想到，假若有某人向人們預言多酒，則必被人們看做真先知了。

12 節：這兩節與前面所說的完全不同，在這裏以爲百姓業已被擄做奴隸，而且說他們獲得一種應許，將要在某領袖領導之下，回到他們的故國。

：波斯拉：真意大約是『進入羊圈』；波斯拉是以東的一個鎮市，與本段沒有關係。

13節：開路的：本語的直譯爲『破壞者』，乃指猶太人的唯一英雄，即指要來的彌賽亞而言。

第二章釋義

社會的不義和它的懲罰（2 1-11節）

我們在第一章，曾經知道彌迦對於他自己本鄉在侵略者的手中所遭遇的不幸是有怎樣的忧心呢！在本章，他指斥他本鄉的首領和地主的罪孽，並說就是這些罪孽，必要招致他所見要來到的懲罰。這些事吸引着他的注意，使他沒有說到像阿摩司和西阿所看爲毀壞國家的祀偶，抑或奢華和惡習。

社會的壞處，在鄉間總比在城市感覺得敏銳。這在西方國家的歷史中都表示如此，而在中國也明顯是這樣。這種原因，很容易看得出來。

在城市中，事情不是怎樣的困難，假使某種商務或職業的情況變得恐慌難受，去改從別業比較容易。如工人的教育大概也好一點，組織也比較精密，有錢或有閒階級的人的勢力也有點限制。但是在鄉間，勢力容易集中到幾個人的手裏。工人的生活，與家庭及其地位等等，都是有錢有勢的人們的財產了。此外，在鄉間，富人常掌着生死的實權，不容易受到輿論力量的影響。說到某城市，自不能獨歸到一人的掌握；但是在鄉間，有時則不盡然；一個人能使差不多像城市那麼多的居民受到好或壞的影響。

這一類的事，就是彌迦在預言中所攻擊的。在紀元前第八世紀時，以色列的社會發生變遷，有使這種情形擴大的趨勢。在烏西亞爲王的時代，國家很有昌盛的氣象，資本也非常的增加，而這種情勢是挾有破壞百姓的簡單經濟的生活能力。有錢的人抱着饑渴似的情形去購買田土，

先使窮人都爲了他們的債務人，然後就把他們的土地權買來歸自己了；這就把許多鄉民的家庭吸歸了自己的勢力範圍，並且將無數同胞的生命和幸褔都弄到隨他們自己的支配和擺佈。以賽亞知道了這種情形，於是說過這樣的話：『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賽58）。彌迦也描寫了這類有錢有勢侵佔土地者；說他們都是圖謀計畫的人們，夜間躺在自己家中的牀上思想思想，一到白天，就能把他們的計劃實行出來。他們貪得田土，就攫取而歸己有，貪得房屋，就侵佔而取了來，就像這樣，把好人的房屋和遺產都剝奪盡淨。他們固然有能力，行出上述的那些事來，但是他們所行的，不僅奪取田土或產業，而且也把人們的性命拿到自己的掌握中。就是這種事，使彌迦怒不可遏；這意思是說，某人的性命，即是指家庭幸福和保障，自由與獨立也都包括在內，統在某個人貪心和情感的支配以下，只

因爲他有錢有勢的緣故。那麼，彌迦對於這些事情感覺到必有一種神的懲罰的來臨，我們自不用詫異了。但因爲上帝是公義的，自必要降禍到這些犯罪的人的頭上，於是彌迦說，在這些人計畫掠奪的時候，耶和華也在計畫使他們沒落的方法，正要准許外國侵略者進入他們的國界，把他們領到爲奴的所在。他們必像牲畜，頸上束着重轆，自己不能把它們解脫，而且在它們底下不能抬起自己的頭來。這定是他們一起的人所遭遇的不幸時期。當這事發生的時候，必起來一種彷彿哀悼死者的哀歌，而這種哀歌也被敵人利用爲嘲笑的方法。如：『我們全然敗落了，耶和華將我們的分轉分給別人，也把我們的田地給與悖逆的侵略者。於是在以色列中沒有人替我們拈鬮，也沒有人牽繩來劃我們的地界。』這意思是說，再沒有業歸原主的歡喜年，因耶和華的百姓沒有遺存的緣故。

我們應當記取的事，就是彌迦是個先知，也是上帝旨意的宣傳者；

而上面的一番話，也是向有錢有勢的壓迫者說的。這樣的話，必定觸怒了那些有錢有勢的人們；就在這時，他們喊起來，反對他的斥責，並且告訴他須得停止道：『不要向我們宣傳這些事，不要不住的羞辱我們。屬於以色列的我們，難道不知道耶和華是有憐恤的心腸麼？他豈肯行你所說，要臨到我們的那些事麼？』在這裏我們又見到對於上帝同樣盲從的自信，正像阿摩司和後來耶利米這些先知所批評過來的。這些人們心想，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曾經揀選了他們為他的百姓的緣故，於是上帝自不肯行甚麼事來傷害他們，也不能違反所曾發表過保護他們的誓約。可是他們忘掉了上帝的約，是以他們的服從道德和他們的實行公義為轉移。

在接續的數節中，彌迦確覺他所說的都是耶和華自己的言語，如：『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麼？你不正直，你確是

我民的仇敵。你剝奪那些沒有嫌疑過路者的衣服，就如兵丁在戰爭時搶劫和平居民的衣服一樣，你把婦女趕出她們的家庭，把小孩子賣到外國爲奴，這就把他們在上帝自己國度中爲國民的光榮權利剝奪了。你們起來，去吧，這原爲你們預備安息的地方，現在不是你們安息之所，因爲充滿了污穢和不潔，除了毀滅以外，並無其他挽救的方法了。『——就是。此後，彌迦似乎是向自己發牢騷，說：『假若某人只用空話和慌語來向你們說預言，說你們要得着多酒可飲，你們就以爲他確是一位真先知。』彌迦感覺他所曾經指責的這些人是壞到不可救藥，向他們說到正直和公義是毫無用處，因他們所追求的，是只爲享樂和謀利的緣故。

恢復的應許（2₁₂—13節）

以下兩節，有許多經學家以爲不是放錯了地方，就是一位後來先知

的言語。這兩節沒有說到被擄爲奴和毀滅的應許，反說到一種關於恢復的恩厚的應許。這語意不但隱含着以色列民已散離在列邦之中，卻也隱含着「一種應許，說耶和華將要把他的百姓聚集攏來，就如牧人把他的羣羊聚集在羊圈中，抑或聚集在草場的某特殊所在一樣，各處也都聽見人們所發出關於他們解放的歡樂聲音。此後，情景就變換了，提到了一個「開路的」，這人大約是個英雄領袖，就是彌賽亞哪！他掃除了諸般障礙，率領他們達到了安全地帶。在末節，說到耶和華本身，因爲他是他們的王，就在他們前面擔任率領他們出發的責任。

第三章 不公平的官長和假先知（31-8節）

耶路撒冷的浩劫（39-12節）

在沒有入手解釋本章以前，有些語句須略徵註釋一下。

1-4 節：雅各：指以色列國而言。十二節裏所提及的耶路撒冷，是表示雅各和以色列（1-8 節），不但指北國以色列，也指猶大國而言。

先知以牧人和他們的羊羣來比喻這些官長，說他們非但不保護羊羣，而且從事傷害。4 節所載『遭災的時候』一語，原來的經文並沒有，却是翻譯者附加進去的，是想把意思弄得清白些。『這些人』，原文只有『他們』，是指國家的官長說的。

5 節：他們牙齒有所嚼的：意思是說，有人塞住了假先知的口，即指送了他的禮物而言；因其如此，這先知就不去指責或說到那人的罪孽或惡行。

8 節：都必搗着嘴唇：這大概是喪事的表示（參利 13⁴⁵，結 24¹⁷，22）。但是這裏的意思，指羞愧而言。

第三章釋義

不公平的官長和假先知（3 1-8 節）

我們在前章知道十二和十三兩節大概不是彌迦寫的，卻是某後來先知寫的。這兩節將十一節和第三章開始的關係打斷了，因為第三章是接着說到斥責不公平的首領和官長。

在本章，我們看見彌迦的真實人性；也就是指他對於貧寒和受壓迫的人抱着深沉的興趣而言。他說得很坦白，也像別的先知一樣，把重要的罪都堆在行政和宗教領袖的身上。在 1-4 節裏，他痛斥罪孽，宣布官長的浩劫。他說他們應當曉得律法，也當照着公平和公義去監督實行。然而他們非但不如此，反而任性地去極端壓迫貧民。彌迦把官長看做牧人，可是這些牧人非但不照護他們的羊羣，反而把他們撕碎吞嚙。然而

時候要到，那時官長自身必遭遇災難，一則因爲有侵略的軍隊到來，二則因爲他們掛名宗教而向上帝求救的緣故。但是他們呼求無效；因爲他們的惡行，上帝非但不聽，卻要掩面，不看他們。

我們卻不要以爲數百年前的這些以色列官長比今日的人們更要算爲罪人了。今日的社會中有許多情形與彌迦時代的以色列和猶大的情形相似。現在我們中間有許多被壓迫和饑餓的貧民，我們不能說他們貧窮，是因爲他們自己不勤儉的緣故；也不能說他們貧窮是因爲他們有抽鴉片煙，賭博，狂飲等等惡習的緣故。我們只可說他們是社會情況的被犧牲者，因社會准許硬心人去剝削窮人而過一種奢侈的生活。我們知道有許多富人能過着舒服的生活，只因爲他們付給所雇請的人的薪資微薄，令他們受食不飽衣不暖的痛苦，這豈不是與猶大的官長一樣剝削窮人而把他們當作食品麼？自然，許多時候，不是存心做的，大概是由於幾世紀

以來的因襲社會制度的惡習，但是事實依然如昨，某種階級確實是以他種階級爲生。彌迦在他的時代深斥了這種事，而爲基督徒的人在今日也深斥這種事。但是要使社會的制度改變，使窮人所受的壓迫可以止息，那就只有應用耶穌基督的道理，因爲耶穌基督的道理，使各人都受了教訓，要看人類如兄弟一般。

但是，不僅有官長和貴族壓迫窮人，而我們也覺得宗教領袖一樣是的，因他們容納了這種不公平的社會制度，也享受了這種利益。先知本人原應當宣布上帝的公平法律，斥責毀棄公平法律的人們的，反藉富人的捐助而維持生活；並照着他們的接濟如何，以爲諂媚的轉移點。彌迦不是說他們牙齒要有所嚼的，并且以他們所嚼的多少爲預言的根據嗎？我們也知道許多以色列和猶大的先知，他們選取這種職業，原爲維持生活，並不因爲他們要作上帝言語的宣傳者。他們由富貴官長所收到的贈

品愈多，那麼他們就預言那些官長的好運氣亦愈多，並不會想到斥責官長的惡行的這一點。反過來說，倘使有人不供給他們的需要，他們就要反對那些人，甚至要向他們對立起來；意思說，這些宗教領袖不但要用暴力來攻擊，而且也徒瀆上帝的名，說上帝要懲罰他們，因不供給他們需要的緣故。但是彌迦說時候要到，那時這些先知必要受難；以後不但得不着上帝指導他們應行甚麼的異象或啓示，反而遭遇幽暗；就是指上帝審判的凶日必要臨到他們。此後，他們所有的，只是抱愧蒙羞而已。

再說和這些卑劣的宗教領袖發生堂皇對照的，就是那些宣布上帝之道的真先知。如彌迦，他毫不遲疑地說自己就是這樣的一個先知。他說『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這並不是狂言，他只不過說他深想力行他的本分，向以色列宣布它的罪狀。假先知替自己利自己生活說話，他左袒富人，他閉眼不看社會情況，他不攻擊時代的罪惡；這

就是他的虛假所在的地方，這虛假剝奪了他靈性的感覺和認識上帝旨意的才能。但是，真先知像彌迦這樣的人，暴露了官長和人民的罪孽。耶和華的靈必要給與他道德的灼見和膽識，反對錯失的憤怒，透視全民真生活的眼光。在這裏彌迦也解釋真先知的工作，並不是在能說預言，卻是在能『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耶路撒冷的浩劫（39—42節）

在這數節中，彌迦又回到攻擊政治和宗教首領的問題上面，並且此次將祭司也包括在內了（11節）。他說首領和官長『以人血建立耶路撒冷』，無疑的是指建造華屋和宮殿的時候，不免有壓迫貧民來賣力，抑或侵佔他們的田地，像亞哈侵佔拿伯的葡萄園一樣（王上21章）。至於彌迦所攻擊他們的罪狀，是說他們貪財，如首領受賄，祭司和先知爲雇

價施訓誨。然而，無論何時，他們總以為是倚靠耶和華；又以為他是以色列和猶大的上帝，必保護他們，不使他們遭遇不幸哪！這是怎樣的一種錯想啊！還有，因為他們的邪惡，彌迦說，他們看做是耶和華自己特殊產業的耶路撒冷，將必像被人耕種的一塊田，變做亂堆。

我們在本章不得不注意到彌迦並沒有把希西家王列在他所斥責的人以內。那時代的罪惡，顯然是有錢有勢的人的罪孽，而希西家王本人不能管束他們。但是希西家是個好王，我們知道他開始了一種關於宗教和國家生活的革新；這種革新，大概把不幸的日子或者推移了不少（代下31，30兩章）。因我們在耶26¹⁹上知道關於彌迦的預言，也知道『耶和華就後悔，不把自己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但是，不幸得很，那只是一時的情形，國家並沒有真實受到警告的益處！我們知道耶利米如何看見彌迦預言在他的時代應驗了，——就是當耶路撒冷見毀於尼布甲尼撒

王的時候。這是在彌迦說了預言以後百年的事。

第四章 人世宗教中心的耶路撒冷（4 1-5 節）

耶路撒冷的轉運和它最後的勝利（4 6-13 節）

經文的註釋

1 節：耶和華殿的山：這是耶和華殿所在的山，是一種指耶路撒冷的標記。

2 節：錫安：耶路撒冷的又一名稱。

4 節：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這是一種諺語，表示平安和滿意的意思（參王上 4 25，王下 18 31，亞 3 10）。

6 節：癩腿的被趕出的：這是指被擄的以色列民。

8 節：羊羣的高臺：耶和華是牧者，而耶路撒冷是瞭望臺，耶和華從

高臺上守望羊羣的仇敵。

錫安的女子等：這是種通用的希伯來語，指耶路撒冷而言（參彌4 13，賽37 22）。

10節：巴比倫：在彌迦的時代，亞述是個唯一偉大侵略的國家（參彌1章）。這句關於巴比倫的話，也許是百年以後在巴比倫爲俘虜的某人插進去的，亦未可知。

13節：踹穀：這是把耶路撒冷城比作踹穀的一匹公牛（參申25 4，林前5 9）。

第四章釋義

人世宗教中心的耶路撒冷（4 1-5節）

在本釋義的第一章裏，說到多數經學家以爲確屬彌迦本人所寫的預

言，是在前三章以內，而其餘的篇章，是匿名的作家所寫的預言。因為這些後寫的篇章，與前面的性質不同，而口氣也由斥責和毀滅的預言變到論及未來的光榮和快樂，但硬要說彌迦沒有寫這些篇章，也沒有充足的原因。他豈不能有關於將來光榮的見地，亦如他能有關於未來懲罰的見地一樣麼？爲了這個原故，我們接受這些後寫的篇章也是彌迦自己的預言吧！自然，說有別的作家所寫的段落插了進去，那也是儘有可能的事。

因此，這裏的情形，與第三章末尾所說的就不同了。在那裏說耶路撒冷注定了要遭覆亡而變爲荒場，如『必被耕種像一塊田』的這句話。在本章，我們有種關於耶路撒冷的預言，說它將爲人世的宗教中心，公義和平安的泉源。這種變化，在異日要發生的。彌迦一方面完全感覺現在的困難和不德，另一方面，企望異日必有好事要來。彌迦知道必有人們

要從各國湧到錫安山上的殿裏來——這殿是建在高過四周山嶺的山頭之上。這種語句，是象徵耶路撒冷的靈性的高尙。地上的人民所要的，就是律法，也就是所謂教訓和指導，而他們知道，除了錫安以外，在世間無論何地都得不到。他們需要指導，是因為起了國際的紛爭，各國都武裝起來，以圖達到自己的目的，豎起自己的國權的緣故。於是他們到耶和華的殿來，而耶和華也必要判定他們的事；這一種判定，他們都感覺非常滿意，竟把他們的武器改製農器，彼此和平地安居樂業。他們再不從事戰爭，安享承平之福。甚至彌迦在第二第三兩章中所斥責的社會的不德也定要絕跡了，也再沒有壓迫和強佔田地房屋的事；因為『人人都要坐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不幸的是彌迦感覺這種情景還沒有實現，因他說萬民都各奉己神而行，但他確信以色列人將來必奉耶和華的名而行，必遵從他的旨意。

這種奇怪說法的段落，並非僅爲某理想家的幻想，卻也是滿有實踐的理智，指出達到世界和平的方針。今日是怎樣需要這種辦法哩！我們如果想求世界的和平，第一，是必得有憎惡和恐懼戰爭的情感。這，我們盼望能夠逐漸顯明的。因爲今日的國家，感覺到解除糾紛較好得多的方法，是採取仲裁的方式；這種方式，是從前所未感覺到的。第二，是需要一種仲裁機關，爲各國所能依靠的。先知在這裏說，耶利華是裁判官，是仲裁人。第三，各國都得願意把他們的難處和糾紛來請求仲裁，也願意遵守這種仲裁的判詞。這種辦法，我們深切知道是一種有理智的程序，而我們也深切盼望這種事情成功的時候快到，把地上白色的恐怖戰爭，盡行剷除吧！

可是我們要留心的，就是這一段的字句差不多和賽22₄上的一樣。於是有這樣的一個問題起來了：『兩個先知中是誰先寫的呢？』對於這問

題，我們不能予以明白的答覆。不過，據我們想，這段大概是古代先知的話，他的名字沒有遺傳下來。但是，無論是誰，並不能影響預言的價值，而這種預言在舊約裏卻是一種最不平凡的言論。

耶路撒冷的轉運和它最後的勝利（4 6—13節）

在本章裏的餘話，似乎是一種關於耶路撒冷的神諭集，但是這些神諭的性質，殊不一樣。首先，我們有一種關於上帝子民歸回故地的預言（6—8節），而後有一種關於耶路撒冷被圍和她的百姓成爲俘虜的敘述（9—11節），再後，是說耶路撒冷好像得勝利的利有權能的一樣，毀滅了她的仇敵，利用仇敵的財富來榮耀耶和華（12—13節）。

這段開始說耶和華要聚集癩腿的……，顯示以色列是個有缺點的利力量被剝奪的國家。她曾被逐出了她的家，她曾因自己的罪惡受了耶和

華的磨難。但是現在耶和華要把他的百姓聚集攏來，這些百姓必成爲餘剩之民，數目雖小，可是必再要成爲強國，而耶和華也必永遠治理他們。并且說這國好比是一羣羊，四周有了仇敵。可是錫安是種瞭望臺，而耶和華必在那裏負守望的責任。這種瞭望臺，其實是指某國的京都，上帝既然在那裏，於是政府的權柄也在那裏；那就是說，耶路撒冷必又要管理萬民了。現在情景改變了，而我們知道耶路撒冷並沒有帝王和政府，謀士也都走了，百姓所受的痛苦，就如難產婦人所受的；他們都走向田野，被擄到巴比倫，從那裏耶和華必救援他們，必使他們脫離仇敵的手。有許多國家來圍困耶路撒冷城，說：『願錫安被玷污，願我們親眼見她遭報。』但是這些國家不知道耶和華的思想，也不知道是他把它們召集攏來，好叫耶路撒冷來毀滅它們。耶路撒冷好比蹄成爲銅，耶和華吩咐耶路撒冷起來，蹄列國像蹄成爲銅一樣。他要使她的蹄成爲銅，使

她的角成爲鐵，好去毀滅侵略者，奪過他們的財富來，奉獻給他。

本章內容，給與我們一種理想世界的幻象，就如彌迦先知兩千五百年前所見的一樣。我們所持關於一個較好世界的觀念也許與彌迦的不一樣，但是要使一種新社會成立起來的方法，須得依照這數節言語才行。我們不必去著重耶路撒冷的被圍和所受的苦難，以及她的治理仇敵等等的字面意義。這些思想，都是出於先知當時的本地風光，但是，偉大的原理如下：第一，真宗教是真生命的中心和精神，而以承認耶和華——唯一真上帝——爲根據。第二，公平和公義是真宗教的效果，在人們逐漸明瞭這些以後才肯學習和實行宗教的原理。據此看來，須藉宗教的原理，才能解決國與國的糾紛，階級與階級的鬭爭，人與人的問題，而人們才能互相學習去過着無競的生活。

第五章 預言彌賽亞（5 1—9 節）

滌除以色列（5 10—15 節）

經文的註釋

1 節：本節確是與前章聯絡一氣，但是一種單獨的神諭，明白地論到耶路撒冷的圍困。經學家對於「成羣的女子哪」一語，意見甚不一致；有些經學家以為這語句是論到耶路撒冷；有些經學家以為論到亞述。「因為」一語，在原文並沒有。「以色列審判者」是指王而言（比較摩 2 3）。

2 節：以法他：這也許是伯利恆的另一名稱，但大概是指伯利恆所在地域的名稱。

：諸城：這是希伯來語，原為『千數』之意，用指一家或一族而

言。

5 節：七個牧者八個首領；這是希伯來的說法，意思是說抵抗敵人的

首領數目，足數了！

6 節：寧錄地：亞述的另一名稱（參創 10₈₋₁₂）。

10 節：馬匹車輛；這裏特別提出來，是因為在戰爭裏使用的緣故。

13 節：柱像：大概是石柱，立在敬拜巴力場所的旁邊。

14 節：木偶：即木柱之意，不總是像，却也是指迦南女神亞舍拉的表

象（參王下 21₇）。

第五章釋義

預言彌賽亞（5₁₋₉節）

舊約聖經的每個讀者都熟知這件事，即熟知希伯來民，尤其在他們

歷史的晚年中，渴望一個拯救者——一個彌賽亞——這人不僅是個偉大英雄，而且明於政治，能把社會中許多不道德的地方加以糾正。希伯來有些爲首的先知，把以色列人的盼望都集中在一個偉大拯救者的身上，彌迦也就是這樣先知中的一個，而在本章中我們也有他對於彌賽亞是怎樣的一個人的概念。

我們剛纔知道第四章論到耶路撒冷的神諭，那性質和本章所論的截然不同。本章的首節，確應列入第四章的預言裏，因首節似乎說到耶路撒冷被圍困，以及她的君王有受外敵侮辱諸事的時代。耶路撒冷本不可救藥，可是彌迦見到這是唯一的機會，使他藉以表示他的信仰和說出他所持關於偉大拯救者的言預。他不以爲耶路撒冷能產生這種英雄，卻說這種英雄必要來自以法他境的那不著名的伯利恆城。這位彌賽亞王必要從一個老家出來，必要成爲以色列的元首。然而耶和華要暫時把他的百

姓交到他們敵人的手中，直到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彌賽亞來的時候爲止。這似乎是提起彌迦同時代的人以賽亞的預言，因爲在他利亞哈斯的議論中，也曾經應許說，有一個青年女子必生一子，起名「以馬內利」（參賽7 14）。在彌賽亞來到以後，又有以賽亞所說的：『所剩下的必要返回故土。』（參賽10 20，11 11，16）。——這另一種預言，必要應驗。

彌迦說，這分散的以色列民必要歸向那爲他們手足的一位，此後這一位必依靠耶和華的力量與耶和華名的威嚴，牧養他的羊羣。這意思就是說，那人要爲他百姓的一個真牧人，一個真領袖了。那時，這些百姓必安然居住，而彌賽亞的國度必擴展開來，直到地極。這位偉大的君王和領袖『必作他們的平安』，意思說，他們必然心安意泰，十二分愉快地生活着，因爲他的治理沒有人能夠推翻的。

民衆的彌賽亞

彌迦所提及的伯利恆，使我們就回憶那地是偉大帝王大衛的誕生場所，而一位彌賽亞由這地方產生出來，乃是肯定以賽亞所說那位必出自猶大皇室耶西之根的預言（參賽11 1）。但是彌迦還有別意。那就是說，他要表示彌賽亞也自平民而來，也自一個無關重要的地方而來，這地方小到連一個鎮市的地位都躉不上。可是我們須得記住的，就是耶西的兒子大衛——一個伯利恆人——是一個比他的兒子所羅門更孚衆望的帝王。所羅門大有智慧，使他的國度擴大，享有光榮；但是大衛是從民間奮起的，在青年時代曾爲民衆心目中的英雄，因而成爲那位衆叛親離和乖舛成性的掃羅王的勁敵。此外，彌迦本人也是一個被列於鄉民中的先知，無疑的，他願意著重這些特殊的情形和聯想，原想表示那要來的

彌賽亞與鄉間的寒微鄉民——即猶大的牧人——素有淵源的關係。

我們能見到像這樣一種應許，必然會怎樣影響彌迦時代被壓迫的鄉民；他所說那些受了富裕貴族和田主剝削使他們無家可歸無田可耕的窮民，在知道他們的拯救人，是他們中的一個；生在他們中間，分擔他們的勞苦和他們的錯失，那就不知道是怎樣的興奮呵！但是我們也不可忘記，——即這種關於一位救主的應許，不僅爲平民，也是爲全國的。在這種關於一位拯救者的應許被發表出來的時候，即當偉大亞述侵略者已在他們的國境以內，那時無論貧富都處於危險之中。但彌賽亞必倚靠着耶和華的力量屹然不動，做羊羣的一個真牧者，不僅照看社會的一種階級或一部份人，卻要照拂民衆，給與公義正直的判斷。他必與普通的領袖不同，因爲這些領袖，名義上是牧者，實際上卻是盜賊。

真彌賽亞的耶穌基督

這種奇異的預言，曾經在耶穌基督身上給應驗了，但是這種應驗的範圍是比預言所說的廣大光榮得多，也是出乎彌迦見地以外了。我們今日敬拜過去在伯利恆出世的嬰孩，是因為這嬰孩不但是以色列的領袖，而且是萬王之王，他的來歷是在渺茫的既往。究其實，他是和上帝共始終的（約 1:1）。他是好牧人，為羊捨了他的性命，他永遠存在，他的國度萬古千秋。

基督教的神學，早就推尊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把他位於高天之上，崇拜在上帝的右邊，但是這位被推尊的救主，人常遺忘他到世上來時，曾取有最卑微的樣式，生活在平民中間。不過，那能激動彌迦時代鄉民的感想，當然也能激動我們的感想，使我們也看基督是我們中的一

個，知道我們的罪惡和愁苦。但是，時代轉變到現在，或者把我們的主的卑微情景看得太過火了一點吧！今日有許多人，以為他只是「拿撒勒的木匠」，深孚衆望的革命家，窮民的朋友，富人的仇敵。這是一種錯見，亦如把他置於高天之上，說他遠離人世生活和它的重累，有一樣的錯誤。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不但是拿撒勒的工人，卻也是上帝的兒子；不但是拯救他的百姓脫離人世痛苦的拯救者，同時也是拯救他的百姓脫離他們罪惡的拯救者。這就使他成爲全人類和社會各階級的救主和主宰，那末，人類只有聽從他的教訓和依賴他的救恩，才能過種最優美最高尚的生活，因爲彌迦說了『他是我們的平安』這樣話語的緣故。

本章五節的後部份，把我們又帶到彌迦時代的情景中去了。彌迦見到亞述的軍隊快要到來，以爲有一位將來的拯救者，他能造成一些有幹才的人（七個牧者八個首領），拯救猶大，毀滅亞述。此後，預言接着

說到住在列國中屬於雅各的遺民，但不容易把以下兩種意念調和起來；卽如一處把「剩餘的人」去與降在旱地上的露水和甘霖相比，又一處把「剩餘的人」比作林間百獸中的殘殺的獅子；意思也許是像這樣的：說「剩餘的人」像雨露，因為他們將要用上帝的法律教人，就給與他們的鄰舍有裨益的影響；說他們像獅子，是表示他們有制勝的力量。末尾一節，是種志願，期望雅各（以色列？）的手也許舉起來，有力量，有效果，針對着那下垂微弱無力的手而說的。

滌除以色列（5 10—15 節）

我們方才所考慮的章節，是表示「雅各剩餘的人」，卽上帝自己所拯救的百姓，在列國中有一種使命，但對於完成這種使命卻有個基本條件，就是猶大本身必得潔淨無疵。又有兩事，須要改頭換面的！就是第

一件要不倚靠全國的馬匹車輛，及堅固的城邑和凡有關國防的武備，因為彌賽亞的統治，是種平安的統治，而人們必得依靠他，切不可依靠武力和毀滅的工具。另一件，是要除掉各種迷信風俗和祀偶。因此，彌迦說，時候要到，耶和華必毀滅戰車和堅壘，逐出巫士和術士，除滅偶像柱像和其他看為祀偶的東西；這種滌除，不僅在以色列中定要發生，而且凡不聽上帝這種命令的國家，上帝也必要加以懲罰了。

第六章 耶和華審問他的百姓（6 1-8 節）

耶和華斥責以色列商業的欺詐（6 9-16 節）

我們在本釋義第一章裏曾經說過，有許多批評家固然以為彌迦書後面章篇為匿名人所寫，但同時也並沒有指出充足的理由，以證明不是彌迦本人寫的。至六七兩章的體裁，本與前面章篇不同，而其中並有些諷

示，也是指以後的時期說的。於是一般的思想，以爲這兩章是在瑪拿西王時代寫的，那時彌迦年已老邁了。

經文的註釋

本章開始說到耶和華與他的百姓發生一種關於法制的糾紛。彌迦聽命，挺身出來，要爲耶和華作辯護似的。

2 節：永久的根基：另一種表示山嶺的說法。

4 節：摩西亞倫米利暗：這些人都是以色列民的領袖。他們好像是牧人，藉着他們，耶和華引領他的百姓，好像引領羊羣一般（參詩 77²⁰）。米利暗是在紅海舉行跳舞會的領袖（參出 15²⁰）。

5 節：摩押王巴勒：巴勒想利用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方法去毀滅他們（民 22⁶）。

：什亭：曠野飄流的末一站（參民33⁴⁹，書3¹）。

：吉甲：在渡過約但河到達迦南以後，以色列人停止的第一個地方（書4¹⁹⁻²⁰）。

8 節：一歲的牛犢；這牛犢被看爲最貴重的（參利9³）。

7 節：油：作祭奠之用（參利2^{1, 15}）。

：獻長子：用火焚長子爲祭，是四周鄰邦一種殘酷的風俗（王下3²⁷）。這種惡習，有些以色列人也沾染了（參耶7³¹）。

9 節：這城：卽是耶路撒冷。

16 節：暗利亞哈：暗利和他的兒子亞哈，以引領以色列去敬拜巴力而蒙了惡名（參王上16^{25, 31-33}）。

第六章釋義

耶和華審問他的百姓（6 1-8 節）

本段的體裁與本書第一章相同，說到以色列的上帝和他的百姓發生一種辯論，看宇宙爲辯論的護符。

彌迦說：『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要起來向山嶺爭辯，使岡陵聽你的話。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阿！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

這段話不是隨便寫的，而希伯來的先知真以爲大自然是與上帝和人類所有道德的問題，有連帶的關係。大自然有時被人看做是一種證據，證明上帝與他的百姓相關的悠久歷史，有時被人看做是不贊成人的罪孽和惡行的表示，有時也被人看做是上帝懲罰的工具，如水災，旱災，火山爆發，以及地震等。在這次的辯論上，彌迦要「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來證明耶和華曾經愛護他的百姓。

然而，本段的大意，是審問的性質。我們曾在阿摩司以賽亞和其他先知書裏看見這些先知是如何時常反對宗教體制；這體制大半是儀節和祭品所組織成的，並沒有考慮到道德方面。先知們自己說教的內涵，是上帝與人類之間的見聞和正當的行爲，理智的交往和愛盡本分的精神。這種種在我們現在所考慮偉大辯論的情景中都清清楚楚地表示出來。經書上不是說：『因爲耶和華與他的百姓爭辯，與以色列爭論』嗎？

這種辯論，也許令我們驚異的！但是這種辯論的要點，即著重宗教爲有理智的利有道德的，也表示上帝的理性和人類的自由。上帝向他所曾揀選和訓練的百姓說話，他和他們分辯，不但留心他們所說的話語和問題，同時也把自己的明證和理由說出來。像這樣的段落，確言宗教不是種權威的東西，也不是種儀節的東西，更不是種僅有情感的東西，卻是種屬於有理由表現的東西。理性固然不可拋棄，而人類的自由也須給

與重視。

彌迦和其他先知，在理性的自由的法庭中，看見上帝和人類作理性的辯論，而所辯論的題目是對於雙方合式的。上帝不顯出神祕，或快意的權能，卻和人類辯論人生的平常事實和顯例，他問到已往的歷史是否表示他是道德性和愛的上帝。在本段裏，他表示以色列的罪孽是種反對愛的罪孽，因為上帝從以色列歷史的開始，就不用重擔的要求來磨難以色列，反而將他的愛顯示出來，就如拯救他們脫離奴僕的地位，給與他們像摩西和亞倫般的偉大領袖，解救他們不陷於巴勒和巴蘭的計謀，引領他們從什亭渡過約但河，到達應許地迦南的吉甲等。這一切格外的照拂和愛心，以色列統統忘掉了。

在先知們所擬議關於上帝和人類辯論之中，在人的方面，多半是說到人的罪孽。但是在這裏卻並不是這樣。倘使我們再去瀏覽論題是關於

百姓的愆尤的彌迦書第一章，就可以發現。但是在本段裏，是說到他們親近上帝的方法，雖出自誠意，可是不免帶着錯見。在第一章裏面，我們有背叛者，離棄真上帝而敬拜假神；這裏有誠實尋求上帝的人，可是他們如墮入於五里霧中，不知道接近他的方法。於是在第一章中，上帝顯出他的憤怒，而在這裏只有憐愛的心情。雖這種辯論，是與第一章的法律性質相同，然而卻表示一種愛憐和溫柔的情形；這種情形，在上帝斥責愆尤的事上並沒有見過的。

雖然在本段落裏，百姓承認他們的罪孽，但是用不知道怎樣去親近他們所觸怒的上帝來作辯護。他們願意用任何最後的手段去親近上帝，甚至奉獻他們的頭生子亦所不辭；這在他們中有許多人在仿效他們異端鄰居祀神儀節上已表示過來。但彌迦的答語，表示一般的人和先知所持關於宗教的概念，是怎樣的不同，那不同的情形，無異於南北二極相隔

一樣。先知以爲耶和華所需要於人的（參申10₁₂），不是儀節，卻是公義，不是貴重的禮品，卻是犧牲他們自己去服務耶和華和他們的同胞。彌迦這段話的概念，是表示真宗教的意義，那完全的情景，令後代人再不能對於宗教的富麗有所增加。這是舊約裏面最偉大的言論，可是在新約上只有一處比這還優美的，那就是如下的救主的言論：『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他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爲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11₂₈₋₃₀）。

耶和華斥責以色列商業的欺詐（6₉₋₁₆節）。

多數的解釋家把這幾節和前面八節相提並論，但是這兩段落的確沒有關係。在第九節，先知令百姓注意上帝的聲音，從十節起，耶和華斥

責他們的罪孽，宣佈他們要受的懲罰。

彌迦雖是一個鄉下人，雖是一個對於鄉村生活的嚴厲批評人，然而他有些事情要向那為國家生活的和為國家罪孽的中心耶路撒冷有申述的必要。他不僅斥責祀偶，却也斥責政治家所有宗教的缺陷，利首都富人所行的殘忍的不義。就是在這中心所集聚的惡，毀壞着國家的生命。

我們由耶和華的問語，可以推想到社會的腐敗，是起於不義和貪婪人們的惡習；因為這些人致富的方法，是用了一刻薄的手段「和假度量衡的緣故。同時他們也會用暴力致富；究其實，人人似乎虛假不真誠，盡說謊話。因此，耶和華宣言要攻擊全國，因為它的罪孽，必使它成爲荒涼。侵略者必要到來，必要奪取他們所有的一切；如他們的食糧，他們的橄欖，他們的葡萄等就是。因為他們隨從暗利和他的兒子亞哈的惡規，不僅在祀偶的惡習上，而且也在不義的行爲上，就如奪取拿伯的葡

葡萄園（參王上21章）；於是他們的國家必成爲荒涼，必成爲嗤笑和羞辱的目標。

第七章 社會的絕對敗壞（7₁₋₆節）

以色列信靠耶和華的自白（7₇₋₂₀節）

本章前六節應與第六章聯絡一氣，但其餘的7₂₀節極難說定。對於7₂₀數節，在經學家中起了不少的討論，有的說應列在彌迦年老的時期中，即正當猶大王瑪拿西的時候，有的說應列在被擄以後。究竟不能定說誰是，因各方面都各自有其理由。不過，依照斯密司（Adam Smith）教授的意見，7₂₀節大約是一篇詩篇，由各時期的小品文集而成，使我們知道一種關於以色列的特殊愁苦，以及她在這些愁苦中最後所感覺的良心，而這篇結論，乃用一種讚詞，說到她的上帝的永遠憐憫。

經文的註釋

12 節：大河：即指伯拉河而言。

14 節：迦密山：這是一座在巴力斯坦海濱的大山，以森林和豐富出產著名。但那指「迦密」一語的原意爲「多產之地或沃田」，於是有些解釋家以爲不是指山的，卻是指極肥美地域的。

：巴珊和基列：是指約但河東的一帶地域，以草場和肥壯牲畜出名（參摩 4 1，民 32 1）。

第七章釋義

社會的絕對敗壞（7 1—6 節）

1—4 節的發言者——但無論如何，1 節的發言者，也許是彌迦先知

本人，也許是耶路撒冷城，但是一般的意思，以爲是真實的以色列，這並不是說以色列的全體，卻是說那些依然忠實於耶利華利謹守他誠命的人。這些人感嘆社會的完全敗壞。那時，以色列好像一個園圃，或葡萄園，在果實或葡萄已經被採摘了以後，不只沒有剩下有價值的東西，連好人也沒有了。這并非指一種外來的勝利者所致的荒涼，却是指一種不顧及善德和正義的民族的道德破產。人怎樣喜歡先吃熟的無花果，因爲它們的味道鮮甜，以色列也必怎樣想在她的社會中找尋好的人，只是一個也尋不出。好人都消滅了，沒有正直人在國中，各人都都靜候着去流別人的血，去互相角逐，儼如獵人張網一般。他們都存心行惡，首領，審判官，偉人等都想發財，大家都在邪惡的計劃上狼狽爲奸。即使他們中最好的人，應爲百姓干城的，也並不比蒺藜或荆棘籬笆較好，那就是說，這些人好像那些籬笆，把自己看得重，看得貴，破壞它們原應當給

與保護的東西。從 4 節的下半起，彌迦先知似乎向那些比較好的一般人在說話，告訴他們，說先知們（即守望者）所宣布的劫運快要來到，而作惡的人必很感到愁煩和難過。他也提醒他們說，事情現在壞到這種田地，即朋友或家族的平常關係現在也沒有任何用處了。換句話說，沒有人靠得住——街鄰和朋友也都虛僞不誠，甚至於人不能相信他自己的妻子。即使在一家中，家人都要彼此爲敵，隨時都肯彼此相殘。

以色列信靠耶和華的自白（7 7—20 節）

本書末尾的段落，是種自白，祈禱，和感謝三者混合的吶喊。那發言人明的好像是以色列，然而代述人却是先知本人。正如我們剛纔說過的，這段落似乎是一篇詩篇，由各時期的零星作品彙集而成，其中有些史材取自亞述首先侵略的時期，有些取自耶路撒冷陷落的時期，還有些

取自爲俘虜的歲月。至於那些部份是彌迦本人的，那些部份是其他先知的言語後來被插入的，我們今日一概不能決定。但是那種決定，並非首要的。因爲那整個篇幅既有這樣一種靈性和強度，並有這種宗教性，那麼作家和時期的問題，自然無關緊要了。至於這種段落的文章，利以賽亞書後卷的極相類似。

這段落自然分成三段：（甲）忍耐等候上帝干涉的以色列；（乙）

耶路撒冷的恢復；（丙）重得上帝寵愛的以色列。對於第一段（甲）

——7—10節——以色列安心等候上帝的救恩，知道他必聽見她的呼喊。

她向敵人，大概是向巴比倫或其他外來的壓迫者，說，不要把她的衰微引爲快樂，因爲她相信她必要興起，而耶和華必爲她的光明。以色列承認她的罪惡，願意擔當懲罰，因她知道耶和華定要在她和她敵人之間加以干涉，必把她帶入光明，給敵人以羞辱。這樣，耶和華才能表顯他的

公義；也就是說，指着耶和華要把他曾經所應許的約給以應驗的意思。

對於第二段（乙）——¹¹⁻¹³節——以色列止息了悔改的自言自語，

而先知的宣言於是開始。先知說，日子必到，那時耶路撒冷傾陷的城牆必要重修，她的境界必要開展，被擄到異域者必要從各地成羣歸來，即由埃及，由亞述，由利巴嫩，由西乃山等地，再返回他們自己的故鄉。¹³節，很難明瞭，因為說到地因居民的惡行必然荒涼的緣故。設使地上依然荒涼，那麼被擄的歸來，沒有多的好處了。有的經學家以為是指全世界，並非是指「以色列境」而言，或許¹³節放錯了地方，而應與某某其他的地方相聯貫，也說不定。

第三段（丙）——¹⁴節——極不易翻譯，因為原文含糊不清，語短不明。中文聖經譯文，也許不錯，但是多數解釋家的意見，各有不同。

我們曾經在經文釋義裏說到「迦密」一語，有「多產之地」或「沃

田」之意。然而這種語句，在那時是用以描寫以色列的可憐情況，就是在獻這樣祈禱的時候所說的：『你獨居的民。』這先知求告上帝牧養他的百姓，領他們回到巴珊和基列好的草場上來生活，像古時一樣。於是耶和華應許行這樣的奇事，即如在以色列出埃及時行的一樣，要叫列國看見，把它們自己的勢力引以自慚，因而戰懼地要將自己投降耶和華，因知道他是全能上帝的緣故。

但是這段，無論是彌迦或別人寫作的，彌迦他本人準知道有比較以耶和華僅爲萬能的事還要奇妙的。爲了這個原故，書的終結，有種奇妙的讚詞；讚美他偉大赦免之愛道：『上帝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人類所敬拜的其他神祇中，在那裏有一個像這樣憐憫的神，曾經向他的百姓顯示自己過來呢？別人所敬拜的神祇總是屬於懼怕的對象，即使人們不相信這些神

祇，只要知道它們爲自然的力，它們依然是懼怕的對象。人們感覺自己有與自然的偉大力，即如土，空氣，火，水等，處於對立的地位，但是他們自己無從知道在這些自然力的內幕裏尙有一位偉大和愛人的上帝。先知們得了上帝的啟示，而人們獲得關於上帝的愛和仁慈的概念，就是因這種啟示而來。可是這種啟示，僅屬於局部的啟示。這些先知把仁慈和愛算爲上帝的一種屬性，可是當耶穌基督來世的時候，他把上帝的形象啟示得愈見完美，而我們現今知道上帝不僅僅仁愛，愛我們，赦免我們，并且知道上帝的本性卽是愛（參約一4-7）。聖潔和完全是他的本性，而愛也一樣是的。凡願意接受愛的，都得着罪孽的赦免。倘使彌迦能因那赦免他的愛而讚美上帝，那我們豈不更應當如此？——因爲我們曾經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把這種愛看得愈清楚的緣故。

在這首讚詞裏，該先知不僅說到上帝的赦免之愛，卻也說到他忠實

於他的偉大應許。他回憶到上帝如何曾經與亞伯拉罕和雅各立約，要祝福他們；這種祝福，在他們尚在犯罪的時候，是不能實現的。但是現在他見到上帝要復興他的百姓，要赦免遺忘他們的罪孽；爲了這個原故，他必能實行，而且願意實行他所應許關於他們幸福和真正快慰的事。因此，這種偉大的先知書有這種堅固的信仰以爲結論，即相信這位公平懲罰罪惡的上帝也是饒恕愆尤和赦免罪戾的上帝，那是再合宜不過的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彌迦書釋義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二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林輔華

譯述者 夏明如

出版者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二二八號

印刷者 宏文印刷所

▲版權所有▼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MICAH

By

C. W. ALLAN

Translated by

M. Y. HSIA

Price: 12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7

2
1917



Cat. No.
6034